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 
聯絡人：陳昱升  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6467  
傳真：(02)8995-6488  
電子信箱：usn0720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6300776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家語言法公聽會場次表 (106D2006449.docx) (106D2006449.docx)

主旨：本部增開「國家語言發展法公聽會」新竹場次，敬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派員參與，並協助公告週知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6年3月1日文版字第106300581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06年3月26日上午10時至12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國際會議廳(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一號)
  - (三)報名資訊：請逕上「國家語言發展法公聽會」專屬網站報名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k8BoCxidqALnnvtRk-mkL9r2bIyGmGQoL7a5zXxH9ygoFPQ/viewform?c=0&w=1>
  - (四)本案一律採網路報名。餘相關報名事宜請逕洽本案聯絡窗口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徐暉妮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4-2218-3442。
- 三、另檢附國家語言法公聽會場次表，為擴大族群參與比例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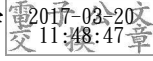




廣納專業意見，敬請協助邀請各族群語言專業人士及語言  
社團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  
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

副本：本部人文及出版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